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谷”)、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创新材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6年6月12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7年12月8日，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人民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西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1.5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西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5.56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8.53亿元)，本次担保后西安云谷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剩58.47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26MA0770Q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零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直接持有西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西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西安云谷79.38%的股份。经查询,西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22,149.18	2,186,035.62
总负债	1,423,866.57	1,225,432.04
净资产	998,282.61	960,603.58
营业收入	483,436.52	78,493.33
利润总额	-162,338.42	-39,425.04
净利润	-177,032.40	-37,679.04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项、贴现款/或各类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出口代收融资、出口押汇、出口代收融资、出口单融资、出口打包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贷款,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包括信用证用证,下同)向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及其他银行提供信用证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协议下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的范围与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的范围与全部主合同项下包括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 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第三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项、贴现款/或各类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出口代收融资、出口押汇、出口代收融资、出口单融资、出口打包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贷款,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包括信用证用证,下同)向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及其他银行提供信用证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协议下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的范围与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的范围与全部主合同项下包括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 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第三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0.77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0.73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2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权激励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6月2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回购股份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和回购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

### 第四条 担保的主合同

4.1被担保的债务人方: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4.2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西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西安云谷79.38%的股份,虽然西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西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81,079.0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4.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506,679.0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 八、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创新材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近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向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权额度，额度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人民币担保并已与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债权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1.31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7.50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剩13.50亿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81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15,161.46
总负债	578,864.72	576,878.10
净资产	545,644.76	538,283.37
营业收入	333,613.56	68,074.53
利润总额	10,775.98	-7,015.28
净利润	5,133.43	-7,361.40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权额度及债权发生期间  
1.1 本合同项下债权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债权发生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

1.2 在债权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债权额度,乙方清偿已发生的债务后,对已经清偿的部分,乙方可再次申请使用。

### 第二条 最高债权担保

2.1 在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其他款项,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甲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任何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第四条 担保保证范围

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中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至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工融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81,079.0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4.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506,679.0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 八、备查文件

- 1.《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 2.《最高债权保证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登记日:2026/6/23  
最后交易日:2026/6/24  
除权(息)日:2026/6/2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第四季度  
2.分配对象:截至利润分配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3,502,6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467,112.686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亦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总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扣税说明: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元,将其转派给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将代扣代缴税款通过法定申报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7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所得的股息、红利,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六、咨询办法  
1.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6117731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6月16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项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124(C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1174(A类)/0149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1103(A类)/01404(C类)	融通鑫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14647(A类)/014648(C类)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15533(A类)/015554(C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17735(A类)/017736(C类)	融通明证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2418(A类)/02419(C类)	融通中证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 二、费率优惠内容

-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市场: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基金代码:15051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净值参考净值(OPV),出现较大溢价情况。2026年6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1.851元,收盘时溢价幅度为10.07%(OPV)为1.6841元,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应密切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收敛,本基金会有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91

其他款项,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甲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五、《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一条 债权额度及债权确定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透支、承兑、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汇票、汇票承兑、汇票贴现、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 第二条 最高债权担保

2.1 本合同项下最高债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2 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主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债权确定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3 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任何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第四条 担保保证范围

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中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至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工融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81